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4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议案4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六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9月5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张艺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34 C类：023602 D类：023603	是	是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614 C类：013615	是	是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195 C类：014196	是	是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502 C类：014503	是	是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375 C类：015376	是	否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62 C类：019763	是	是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746 C类：020747	是	是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22516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5年9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本公司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3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831,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5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9	—	2025/9/10	2025/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补选朱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补选王思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66、2025-073），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提案3.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提案3.00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9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蜀道集团《关于增加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奥威科技35.909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补选朱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补选王思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长春中院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的拍卖，因无人竞价，均已流拍。本次拍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尚存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和后续被处置的可能。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拍卖完成，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进行拍卖。

2025年7月21日，因北京市三中院法官未移交上述股权的处置权，长春中院撤回此次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7）。

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zc.gov.cn）查询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重新启动拍卖程序。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所有标的均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本次司法拍卖流拍，具体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信息。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万股）	拍卖标的分析（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结果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万股（分拆为6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1,511	100%	29.18%	否	2025年9月2日10时起至2025年9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流拍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本次拍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中，累计被质押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冻结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8%；累计轮候冻结123,036,50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4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1%；累计被拍卖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仍存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和后续被处置的可能。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